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主要業績亮點包括：

- 2018年收入¹(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增長了71.02%²至人民幣12.58億元，同時，年度淨利潤和EBITDA分別增長了125.40%和86.64%至人民幣4.13億元和人民幣8.07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123.64%至人民幣0.123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全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0862元)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18年煤層氣總產量達8.02億立方米，較2017年總產量6.30億立方米增長了27.37%。
 - 潘莊區塊2018年總產量為7.05億立方米，較2017年總產量5.72億立方米增長了23.44%；
 - 馬必區塊2018年總產量為0.97億立方米，較2017年總產量0.58億立方米增長了65.89%；

附註1：收入從2018年1月1日起把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導致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包含在內。過渡成本包括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包含在材料、服務和物流的開支中但是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

附註2：由於數據的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不同，可能會使增減的百分比略略有偏差；增減的百分比以公告內能獲取的最小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的計算結果為準。

- 2018年平均日產氣量達220萬立方米，較2017年平均日產氣量172萬立方米同比增長27.91%。
- 2018年總銷量達7.81億立方米，較2017年總銷量6.13億立方米增長了27.31%。
 - 潘莊區塊2018年總銷量為6.94億立方米，較2017年5.60億立方米增長了23.90%；
 - 馬必區塊2018年總銷量為0.87億立方米，較2017年0.53億立方米增長了62.97%；
- 潘莊區塊2018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³較2017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增長27.48%至人民幣1.67元；馬必區塊2018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較2017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14元增長21.93%至人民幣1.39元。
- 2018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3口(其中包括50口SLH和13口PDW)，鑽井完成數較2017年增加了8口。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6.53天，鑽井效率較2017年提升2.1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0月8日，正式公告了關於山西沁水盆地馬必區塊南區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ODP」)的批復。根據其公告，該批復於2018年9月正式批出。自此，馬必區塊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該項目地面工程的初步設計已通過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的審批，並且按照ODP批復內容開始進行開發準備。
-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境(「HSE」)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18年亞美能源取得了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可預防性交通事故為零的安全環保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4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附註3：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8,671	541,598
其他收入	279,169	193,913
經營利潤	603,595	322,122
EBITDA	807,281	432,541
經調整EBITDA	905,348	465,202
年度利潤	412,937	183,19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3	0.05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3	0.055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3,651,419	3,504,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290	2,274,633
總資產	6,007,107	6,132,689
總權益	5,376,853	4,950,345

業務回顧

我們很高興的宣佈，本集團的煤層氣總產量相較2017年持續大幅度增長。本集團的2018年總產量相比2017年增長了27.37%達到8.02億立方米(即283億立方英尺)，其中包括潘莊區塊的產量7.05億立方米(即249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產量0.97億立方米(即34億立方英尺)。

相比全年預算人民幣4.90億元的資本性支出，今年實際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3億元。潘莊每口單支水平井(「SLH」)的平均鑽井成本與2017年基本持平，其中3#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85萬元，15#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98萬元。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空間。

2018年，本集團實現了更高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1.64元，其中潘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相比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增長27.48%)，馬必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9元(相比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14元增長21.93%)。潘莊和馬必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的增長主要來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民用與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軌政策以及持續推進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帶來的天然氣消費的價升量漲。

2018年的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相比2017年增加了71.02%至人民幣12.58億元，經營利潤增加了87.38%至人民幣6.04億元，年度利潤增加了125.40%至人民幣4.13億元，EBITDA增加了86.64%至人民幣8.07億元，每股收益增加了123.64%至人民幣0.123元。

建議股息

鑒於卓越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0862元)。本公司持續的資金實力、來自於運營的現金流使得本公司能夠派發股息。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保持強勁，故本公司有意根據其股息政策繼續派發年度股息。

經營回顧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境(「HSE」)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亞美能源以構建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為重點，通過合規性管理、員工培訓、檢查審核、事故管理、社會公益活動等多維度的紮實工作，實現健康安全環境理念的強化，提升了健康安全環境績效。2018年亞美能源取得了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可預防性交通事故為零的安全環保業績。本公司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於2018年4月被晉城市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優秀企業」，被沁水縣煤炭煤層氣工業局授予「2017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4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顯著進展。

• 潘莊區塊

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合作的潘莊區塊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煤層氣項目，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產煤層氣重點項目。

一 生產進展

2018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達到了7.05億立方米(即249億立方英尺)，較原定6.26億立方米(即221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12.70%，同比2017年5.72億立方米(即202億立方英尺)增長了23.44%。平均日產氣量達193萬立方米。截至2018年底，在產生產井243口，其中包括67口叢式井(「PDW」)，49口多分支水平井(「MLD」)和127口單支水平井(「SLH」)。根據SAEI與中聯煤的協議約定，潘莊項目合作區塊內因歷史原因原本由中聯煤運營的34口井，於2018年11月1日正式劃轉至SAEI，每天為潘莊項目增加約6萬立方米的產量。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一 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2018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3口(其中包括50口SLH和13口PDW)，鑽井完成數較2017年增加了8口。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6.53天，鑽井效率較2017年提升2.19%。新井的投入和運營效率的提高，為2019年度產量的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8年完成的34口15#煤層SLH，成功的探索並應用了一系列適合15#煤層開發的鑽井、完井、抽採及地面配套工程技術。煤層段鑽進的鑽井液體系在實踐中得以應用、驗證，對煤層的保護和鑽進中井筒的穩定效果良好；對於造斜、著陸、水平段定向及導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作業經驗，形成了一套較為成熟的薄煤層水平井鑽井體系，對沁水盆地15#煤薄煤層開發具有示範作用。

目前，潘莊區塊地面設施包括6座集氣站，24臺井口壓縮機，61千米集輸管線和94千米單井管線。中央集氣站二次加壓處理能力為80萬立方米/天，其餘各站及井口壓縮機處理能力為365萬立方米/天。一條雙迴路的35千伏電力線路正在建設，投運後將基本滿足潘莊項目的電量需求，並將進一步提高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配能力，從而提升產量和銷量。

• 馬必區塊

我們與中石油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建煤層氣重點項目，並成為山西省2018年煤層氣重點建設項目之一。

一 先導項目進展

馬必區塊在2018年產量表現突出。總產氣量從2017年的5,828萬立方米(即21億立方英尺)增加到9,668萬立方米(即34億立方英尺)。平均日產量同比2017年的16萬立方米增長至26萬立方米。截止2018年底，馬必共有175口先導性試驗井在產。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一 ODP的批准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0月8日正式公告了關於山西沁水盆地馬必區塊南區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ODP」)的批復。根據其公告，該批復於2018年9月正式批出。自此，馬必項目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根據批復，項目產能建設規模為10億立方米／年，建設期為4年。計劃動用煤層氣含氣面積131.7平方千米，動用煤層氣儲量196.23億立方米。總投資為人民幣46.4億元，中外合作雙方按30%和70%的比例參與權益。目前，該項目地面工程的初步設計已通過中石油的審批，並且按照ODP批復內容開始進行開發準備。

表1—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802.21	629.84	27.37%
總平均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2.20	1.72	27.91%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705.53	571.56	23.44%
潘莊MLD	254.82	340.87	-25.24%
潘莊SLH	404.29	205.67	96.57%
潘莊PDW	46.41	25.02	85.49%
潘莊總生產井數**	243	147	65.31%
潘莊MLD	49	49	0.00%
潘莊SLH	127	79	60.76%
潘莊PDW	67	19	252.63%
潘莊鑽井完成	63	55	14.55%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14	6	133.33%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96.68	58.28	65.89%
馬必MLD	0.01	0.11	-90.91%
馬必SLH	26.64	23.76	12.12%
馬必PDW	70.03	34.42	103.46%
馬必總生產井數**	175	127	37.80%
馬必MLD	1	1	0.00%
馬必SLH	10	10	0.00%
馬必PDW	164	116	41.38%
馬必鑽井完成	0	67	-100.00%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31	56	-44.64%

* 運營進展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勘探及儲量升級

根據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發布的報告，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的1P和2P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2,054億立方英尺和6,569億立方英尺，較2017年底的1P儲量1,53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34%，較2017年底的2P儲量6,176億立方英尺增長了6%。

潘莊區塊2018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1,622億立方英尺和2,095億立方英尺。較2017年底的1P儲量1,114億立方英尺增長了46%，較2017年底的2P儲量1,909億立方英尺增長了10%。由於2018年現有井的良好表現和鑽井效率的提高，1P和2P儲量較2017年都有大幅增加，踐行了我們超越潘莊2018年221億立方英尺的計劃產能的承諾，增加的1P、2P儲量也將繼續為潘莊產量做貢獻。

馬必區塊2018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432億立方英尺和4,474億立方英尺。較2017年底的1P儲量416億立方英尺增長了4%，較2017年底的2P儲量4,268億立方英尺增長了5%。這得益於現有井的良好表現。為達到更好的經濟效益，2018年我們基於優勢區域先行的開發策略制定了新的長期規劃(「LRP」)。根據長期規劃，馬必區塊的1P、2P和3P儲量都有所增加。

表2

儲量數據**	2018年總量 (十億 立方英尺)	2018年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2017年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合計			
證實儲量(1P)	258.2	205.4	153.0
證實+概算儲量(2P)	913.8	656.9	617.6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241.9	876.3	822.2
潘莊區塊			
證實儲量(1P)	208.8	162.2	111.4
證實+概算儲量(2P)	270.8	209.5	190.9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320.4	247.1	236.5
馬必區塊			
證實儲量(1P)	49.4	43.2	41.6
證實+概算儲量(2P)	643.0	447.4	426.8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921.5	629.2	585.6

附註

- * 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以及氣損調整後的本公司的天然氣儲量。
- **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協會頒布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所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制。根據2018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由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地球物理勘探協會(SEG)、石油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師協會(SPWLA)及歐洲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協會(EAGE)於2018年6月發布)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法，其中(生產)動態法、容積法和類比法等分析方法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試用而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作為精準計算。

新的商業機會

本集團仍然在積極尋找著新的業務機會，主要涉及國內外的油氣資產。在2018年，本集團管理團隊篩選了若干項目，並與其中一些目標公司進行了初步接洽。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將來的業務擴展做好了準備。

2019年展望及指引

根據專注研究中國石油天然氣全產業鏈的諮詢機構SIA Energy的報告，由於中國政府延續「煤改氣」政策推動和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2018年天然氣需求量呈現快速增長，較2017年上漲16%達2,790億立方米，預測2019年天然氣需求量較2018年上漲9.9%達3,066億立方米。而另一方面，中國天然氣供給呈現本土生產增長緩慢，進口增長迅速的特徵，產量增長速度遠低於十三五規劃的增長速度和實際需求的增長速度。2018年，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加快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天然氣需求的快速增長及增儲上產的鼓勵政策，將是本集團快速發展的驅動力。

同時，隨著中國政府生態環境保護治理以及能源多元化發展趨勢，對本集團發展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我們將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新工藝，堅持系統而持續的創新，構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從中國領先的煤層氣生產商到成為國際領先的永續發展的清潔能源偉大企業奠定堅實基礎。

- **潘莊區塊：**

2019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繼續投資如下：

在完成潘莊區塊政府相關審批基礎上，開始實施全年計劃，計劃完成17座井場的鑽前工程、75口SLH和23口PDW的鑽井作業、排採設備採購及新投產作業，以及實施相應的地面配套設施工程。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本集團對潘莊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8.1億立方米(即286億立方英尺)。

- **馬必區塊**

在馬必，本集團將重點放在馬必南區ODP範圍內，並結合地下地質特點，選擇適用的井型和工藝，優化開發實施方案，保證投資收益率。

全年計劃實施36口開發先導井以及配套的地面工程建設，保證新井的產量貢獻按期進入管網銷售。根據36口井的效果，繼續優先在甜點區域佈置100口開發井及投資相應配套設施的建設工作。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本集團對馬必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0.71億立方米(即25億立方英尺)。

本集團前期識別出的若干新技術實驗和新工藝應用也是馬必區塊的重點工作，將按計劃進行。

根據上述潘莊和馬必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將在2019年投入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22億元，這些資金將由自身的現金流以及在2015年6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募集的部分資金來解決。本集團將不時評估2019年的資本性投資計劃，並且一旦有必要將在2019年中期業績中披露任何變化。

本集團非常有信心繼續提升產量和降低成本，以獲取更好的經營業績。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大技術和管理的創新，為潘莊現有井的穩產與發展，馬必開發技術的提升突破奠定良好基礎。亞美能源還將依據規劃，在中國以及其他區域市場尋求新的發展機遇，拓展我們的業務，為更多的客戶和相關社區提供潔淨能源，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8,671	541,598
其他收入	5	279,169	193,913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371	(83)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203,686)	(110,419)
僱員福利開支		(209,949)	(142,130)
材料、服務及物流		(214,128)	(134,686)
其他		(26,853)	(26,071)
經營開支總額		<u>(654,616)</u>	<u>(413,306)</u>
經營利潤		<u>603,595</u>	<u>322,122</u>
利息收入	6	25,701	6,306
財務費用	6	(25,556)	(12,977)
匯兌損失	6	(7,480)	(4,510)
財務費用 — 淨額		<u>(7,335)</u>	<u>(11,18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96,260</u>	<u>310,941</u>
所得稅費用	7	(183,323)	(127,7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u><u>412,937</u></u>	<u><u>183,198</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60,826</u>	<u>(90,36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473,763</u></u>	<u><u>92,835</u></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123	0.055
— 稀釋	11	0.123	0.05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651,419	3,504,437
土地使用權	11,700	11,982
無形資產	39,589	39,8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767	37,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1,434
	<u>3,746,617</u>	<u>3,595,3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6	2,444
其他流動資產	17,002	14,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75,459	283,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523	2,236,970
	<u>2,260,490</u>	<u>2,537,341</u>
總資產	<u><u>6,007,107</u></u>	<u><u>6,132,689</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77	2,041
股本溢價	4,475,667	4,385,637
其他儲備	307,208	383,703
留存收益	591,901	178,964
	<u>5,376,853</u>	<u>4,950,34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6,741	14,609
借款	9	–	513,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322	232,080
		<u>324,063</u>	<u>760,2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56,284	396,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907	25,109
		<u>306,191</u>	<u>422,062</u>
總負債		<u>630,254</u>	<u>1,182,344</u>
總權益及負債		<u>6,007,107</u>	<u>6,132,6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授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0月8日正式公告了關於山西沁水盆地馬必區塊南區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ODP」)的批復。根據其公告，該批復於2018年9月正式批出。自此，馬必區塊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於2018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北區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5月14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通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利明」)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公佈，其將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1.75港元收購最多1,692,295,936股股份(約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延長一項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或收購(如適用)最多100,956,224份購股權及20,444,22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分別約佔當日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50.5%)。

於2018年8月16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利明公佈其已收到(i)涉及2,758,498,386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2.3%(或約佔本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已發行股本的82.3%)；(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194,462,080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36,116,793份有效接納。根據現金部分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股1.75港元承購1,692,871,886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份購股權0.5647港元及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75港元承購及註銷100,323,140份購股權及20,154,3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收購完成後，董事將利明、四川利明及新天然氣分別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權變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而造成的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其他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亦不需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已頒佈，惟毋須於2018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及解釋所構成影響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做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3,728	124,943	978,671
EBITDA	896,259	40,134	936,393
其他收入	241,728	37,441	279,169
經營開支	(355,347)	(167,003)	(522,350)
折舊及攤銷	(156,261)	(44,255)	(200,516)
利息收入	7,515	305	7,820
財務費用	(7,145)	(457)	(7,602)
匯兌收益／(損失)	11,867	(15,062)	(3,195)
所得稅費用	(183,323)	-	(183,3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2,886	28,712	541,598
EBITDA	552,844	(26,889)	525,955
其他收入	180,170	13,743	193,913
經營開支	(231,281)	(84,760)	(316,041)
折舊及攤銷	(90,993)	(15,375)	(106,368)
利息收入	4,613	211	4,824
財務費用	(2,065)	(123)	(2,188)
匯兌(損失)／收益	(9,726)	17,074	7,348
所得稅費用	(127,736)	-	(127,736)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747,283	2,316,141	5,063,424
總負債	564,631	58,707	623,338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23,438	72,833	196,271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41,264	2,282,764	4,424,028
總負債	507,976	145,908	653,884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63,208	157,108	320,316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936,393	525,955
總部日常開支	(129,112)	(93,414)
折舊及攤銷	(203,686)	(110,419)
利息收入	25,701	6,306
財務費用	(25,556)	(12,977)
匯兌損失	(7,480)	(4,510)
	<u>596,260</u>	<u>310,94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5,063,424	4,424,028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877	1,703,240
其他	2,806	5,421
	<u>6,007,107</u>	<u>6,132,689</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623,338	653,884
未分配		
未分配長期借款	-	513,593
其他	6,916	14,867
	<u>630,254</u>	<u>1,182,344</u>

4.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所佔CBM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金額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煤層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分配。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a)	92,267	50,063
政府補貼(b)	<u>186,902</u>	<u>143,850</u>
	<u>279,169</u>	<u>193,913</u>

- (a) 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b) 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按所售CBM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計算。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33,069)	(39,176)
銀行貸款承諾費	(24,960)	(12,577)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u>(596)</u>	<u>(400)</u>
小計	(58,625)	(52,15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33,069</u>	<u>39,176</u>
財務費用	<u>(25,556)</u>	<u>(12,977)</u>
利息收入	25,701	6,306
匯兌損失	<u>(7,480)</u>	<u>(4,510)</u>
財務費用—淨額	<u>(7,335)</u>	<u>(11,181)</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08,081)	(43,876)
遞延所得稅	<u>(75,242)</u>	<u>(83,867)</u>
	<u>(183,323)</u>	<u>(127,743)</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6,260	310,941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145,264)	(146,350)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3,396)	22,848
不可扣除的費用	(811)	(1,812)
其他	<u>(3,852)</u>	<u>(2,429)</u>
所得稅費用	<u>(183,323)</u>	<u>(127,743)</u>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 CUCBM	205,155	10,769
— 中石油	49,548	10,503
— 外部客戶	24,539	80,008
	<u>279,242</u>	<u>101,280</u>
應收票據(b)	40,000	32,600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172,747	70,084
— CUCBM	12,551	20,938
— 中石油	12,866	4,432
應收關聯方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d)		
— CUCBM	40,598	54,642
— 中石油	9,882	—
押金和其他費用	7,573	6,818
	<u>575,459</u>	<u>290,794</u>
減：減值撥備	—	(7,197)
	<u>575,459</u>	<u>283,597</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3,043	67,5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7,064	20,510
六個月至一年	15,350	6,059
一至兩年	3,785	—
三年以上	—	7,197
	<u>279,242</u>	<u>101,280</u>
撥備	—	(7,197)
	<u>279,242</u>	<u>94,083</u>

應收CUCBM的應收款項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CUCBM與美中能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CUCBM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應收中石油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中石油有關本集團自馬必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

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18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1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處於三個月內	35,990	46,242
三個月至六個月	7,064	20,510
六個月至一年	15,350	6,059
一年至兩年	3,785	-
	<u>62,189</u>	<u>72,811</u>

該等賬款與中石油及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iii)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97	7,197
核銷	(7,197)	-
於年末	<u>-</u>	<u>7,197</u>

(b)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此為通過CUCBM及中石油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d) 此為CUCBM及中石油分佔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開發及生產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CUCBM及中石油收取。

(e)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f)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4,928	282,967
港元	531	630
	<u>575,459</u>	<u>283,597</u>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擔保 兩至五年	-	513,593
	<u>-</u>	<u>513,593</u>
年利率	LIBOR+4.15%	LIBOR+4.15%
實際年利率	8.37%	7.1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美元計價，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其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計算。

於2018年9月6日，本集團提前償還了所有未償還貸款，並撤銷了融資總額。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年初餘額	513,593
增加	44,489
還款	(607,389)
融資成本攤銷	22,943
外幣折算差額	26,364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年末餘額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年初餘額	496,376
增加	39,687
融資成本攤銷	7,087
外幣折算差額	(29,557)
	<u>513,593</u>
於2017年12月31日年末餘額	<u>513,593</u>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14億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8,043	350,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CUCBM	—	1,000
— 中石油	4,078	9,243
應付稅款	810	1,795
應付工資	14,903	21,748
其他應付款	8,450	12,211
	<u>256,284</u>	<u>396,953</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6,785	205,987
六個月至一年	13,100	59,960
一至兩年	26,066	56,339
兩至三年	8,801	12,205
三年以上	13,291	16,465
	<u>228,043</u>	<u>350,956</u>

(b)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9,720	383,438
港元	739	3,182
美元	5,825	10,333
	<u>256,284</u>	<u>396,953</u>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12,937	183,198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58,654</u>	<u>3,333,675</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23</u>	<u>0.055</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這些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一部分，並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412,937</u>	<u>183,1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58,654</u>	<u>3,333,675</u>
假設兌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752</u>	<u>8,570</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59,406</u>	<u>3,342,245</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23</u>	<u>0.055</u>

12. 股息

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將於2019年5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3,106,810港元(人民幣67,943,000元)已於2018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2018年6月21日派付。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8,671	541,598
— 潘莊	853,728	512,886
— 馬必	124,943	28,712
補貼收入	186,902	143,850
— 潘莊	162,340	134,320
— 馬必	24,562	9,530
增值稅退稅	92,267	50,063
— 潘莊	79,388	45,850
— 馬必	12,879	4,213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371	(83)
經營開支	(654,616)	(413,306)
折舊及攤銷	(203,686)	(110,419)
員工福利開支	(209,949)	(142,130)
材料、服務及物流	(214,128)	(134,686)
其他	(26,853)	(26,071)
潘莊	(355,347)	(231,281)
折舊及攤銷	(156,261)	(90,993)
員工福利開支	(59,877)	(49,389)
材料、服務及物流	(127,983)	(79,959)
其他	(11,226)	(10,940)
馬必	(167,003)	(84,760)
折舊及攤銷	(44,255)	(15,375)
員工福利開支	(54,306)	(35,110)
材料、服務及物流	(59,054)	(25,787)
其他	(9,388)	(8,488)
總部	(132,266)	(97,265)
折舊及攤銷	(3,170)	(4,051)
員工福利開支	(95,766)	(57,631)
材料、服務及物流	(27,091)	(28,940)
其他	(6,239)	(6,643)
EBITDA	807,281	432,541
— 潘莊	896,259	552,844
— 馬必	40,134	(26,889)
經營利潤	603,595	322,122
利息收入	25,701	6,306
財務費用	(25,556)	(12,977)
匯兌損失	(7,480)	(4,510)
財務費用 — 淨額	(7,335)	(11,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6,260	310,941
所得稅費用	(183,323)	(127,743)
年度利潤	412,937	183,198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4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37億元或80.70%至2018年的人民幣9.79億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潘莊的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及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潘莊的總產量由2017年的5.72億立方米增長了23.44%至2018年的7.05億立方米，而產銷比在2017和2018年都保持在98%，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7元。馬必的總產量由2017年的58.28百萬立方米增長了65.89%至2018年的96.68百萬立方米，產銷比在2018年保持在90%，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14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元。銷售價格的上漲是受2018年多項環保政策的出台導致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以及政府實施的民用與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軌之影響。

產量、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28.33	22.30
潘莊	24.92	20.20
馬必	3.41	2.10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¹	802.21	629.84
潘莊	705.53	571.56
馬必	96.68	58.28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27.57	21.70
潘莊	24.49	19.80
馬必	3.08	1.90
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²	780.82	613.30
潘莊	693.47	559.70
馬必	87.35	53.60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19.85	15.30
潘莊	17.33	13.80
馬必	2.52	1.50
淨銷量(百萬立方米) ³	562.12	433.00
潘莊	490.65	390.50
馬必	71.47	42.50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 ⁴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4	1.30
潘莊	1.67	1.31
馬必	1.39	1.14
收入(人民幣千元) ⁵	978,671	541,598
潘莊	853,728	512,886
馬必	124,943	28,712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5. 收入從2018年1月1日起把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導致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包含在內。過渡成本包括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包含在材料、服務和物流的開支中但是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

補貼收入。2017年和2018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億元及人民幣1.87億元。2018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增加了人民幣0.43億元或29.93%，主要是由於潘莊和馬必銷量的增加。馬必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銷量的補貼收入。

增值稅退稅。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5,006萬元及人民幣9,227萬元。2018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了人民幣4,221萬元或84.30%，主要由於潘莊和馬必2018年年產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相較2017年的增加，以及馬必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我們的其他利得／(損失)由2017年的損失人民幣8.3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5.40萬元至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37.10萬元，主要是由於個稅返還調賬至其他利得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1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41億元或58.39%至2018年的人民幣6.54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控制權變更帶來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導致的電費、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另外，馬必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相關的經營開支。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94億元或84.47%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的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所致。另外，馬必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折舊及攤銷費。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68億元或47.72%至2018年的2.10億元，主要由於控制權變更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北京總部辦公地點搬遷帶來的搬遷費用及員工離職補償增加所致。另外，馬必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員工福利開支。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79億元或58.9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4億元，主要由於潘莊更多井投入生產致使電力、污水處理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以及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所致。
- **其他。**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07萬元和人民幣2,685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7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74億元或86.64%至2018年的人民幣8.0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和馬必的總產量增加27.37%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0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4元，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增加，總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和因北京總部搬遷支付的離職補償增加，2018年潘莊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導致的物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馬必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收入及費用。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2017年的EBITDA人民幣4.33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2,05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1,040萬元和付給我們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一次性諮詢費人民幣170萬元。2018年的EBITDA人民幣8.07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608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1,029萬元和付給北京總部搬遷的員工離職補償人民幣5,17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2017年的人民幣5.5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43億元或62.12%至2018年的人民幣8.96億元。潘莊2018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銷售單價增加及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但是部分被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而導致的更高的材料及電費所抵銷。馬必的EBITDA從2017年的負人民幣2,689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702萬元或249.26%至2018年的人民幣4,013萬元，原因是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收入與費用，產量和平均銷售單價，以及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7年人民幣3.2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82億元或87.38%至2018年人民幣6.04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31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39萬元或307.56%至2018年的人民幣2,57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8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58萬元或96.93%至2018年的人民幣2,556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前償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而導致一次性計提未來需要攤銷的財務費用所致。

匯兌損失。我們的外匯折算匯兌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451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7萬元或65.85%至2018年的人民幣748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償還了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提款額，使得該項外匯事項的匯兌損益影響消除，港幣現金存款由於港幣對美元匯率變動而形成了外幣折算損失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1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85億元或91.76%至2018年的人民幣5.96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及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由折舊及攤銷開支、外匯折算損失、財務損失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55億元或43.51%至2018年的人民幣1.8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潘莊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乃產生於潘莊的運營。馬必因為沒有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所得稅費用。

年度利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7年人民幣1.8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30億元或125.40%至2018年人民幣4.13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因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匯兌收益或損失、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我們的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	412,937	183,198
所得稅費用	183,323	127,743
利息收入	(25,701)	(6,306)
財務費用	25,556	12,977
匯兌損失	7,480	4,510
折舊及攤銷	203,686	110,419
EBITDA	807,281	432,5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6,076	20,515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 諮詢服務費開支	10,290	10,437
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 離職費和諮詢費	—	1,709
北京總部搬遷的員工離職補償	51,701	—
經調整EBITDA	905,348	465,202

我們的EBITDA由2017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74億元或86.64%至2018年的人民幣8.0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和馬必的總產量增加27.37%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0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4元，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增加，總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和因北京總部搬遷支付的離職補償增加，2018年潘莊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導致的物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馬必2018年較2017年多確認半年的收入及費用。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7年的人民幣4.6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40億元或94.61%至2018年的人民幣9.05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2018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付給因北京總部搬遷產生的員工離職補償，以及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與本集團總體運營相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0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5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成功提取7,000萬美元，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14億元。於2018年9月6日，我們提前償還了所有未償還貸款，且融資總額已被取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與權益比率(借款總額與總權益的比率)為0%(2017年12月31日：10.4%)。除上文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933	438,3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593)	(455,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5,140)	26,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9,800)	9,1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970	2,343,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69,353	(115,9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523	2,236,970

經營活動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6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4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95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607萬元、主要為新2.5億美元儲量貸款的財務費用人民幣2,556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332萬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748萬元。該等項目被已付利息人民幣2,812萬元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31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11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0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2,23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人民幣2,050萬元、主要為承諾費的財務費用人民幣1,30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270萬元及未實現匯兌損失人民幣450萬元。該等項目被已付利息人民幣3,290萬元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4.39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584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4.56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650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5億元，主要由於償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借款本金利息及承諾費用等人民幣6.14億元，支付2017年末股息人民幣6,794萬元，惟部分被依據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而提取的款項人民幣4,449萬元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萬元，主要由於從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提款等值人民幣3,970萬元，但是被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費用人民幣1,340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75億元及人民幣17.00億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提前歸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11%及55.46%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類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之前，本集團承受的非現金外匯風險來自重新折算的以美元計價的公司間貸款。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決定於2016年4月30日執行債務重組，通過將公司間貸款轉為永久性貸款。所屬的集團公司各自簽訂永久貸款協定，永續貸款不承計利息並且貸款方不得要求償還。在此次債務重組完成時，由這些美元永續貸款轉換產生的任何匯兌差異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負人民幣902,000元)，主要原因是將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往來款項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后的重大改變／事件

在財務年度截止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續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的信息沒有其他重大變化或重大事項。

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69名員工，其中1名位於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包括目的、參與者、接受任何購股權的代價)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62,606,661份購股權已註銷，有24,620,606份購股權失效，有30,718,269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5,068,74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0.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畫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5月31日，相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30,031,994份受限制股份已註銷，有833,6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有23,118,8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無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0862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5月10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6月12日向截至於2019年5月22日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派付。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布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之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計劃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

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晚於2019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釐定是否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登記日為2019年5月22日。為決定股東獲取建議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派發建議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披露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至少三名的最低要求，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於2018年11月9日，楊瑞召博士(「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楊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的規定。於2018年11月22日，鄒向東博士(「鄒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鄒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於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訂明的該等規定後三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楊博士委任及鄒博士辭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戴國良先生（主席）、劉曉峰博士及金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顧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